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ST 金灵　　公告编号:2026-066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因南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自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金通灵”变更为“*ST 金灵”；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自《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司景喆	朱宝龙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电子信箱	dsh@jitech.cn	dsh@ji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914,672.26	369,978,920.13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288,285.38	-202,398,215.57	-3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69,371.31	-160,051,477.92	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55,671.04	-163,236,153.03	-1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2	-0.1359	-14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2	-0.1359	-14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注 1	-34.84%	不适用注 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4,605,660.24	4,122,448,547.00	-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0,308,132.98	-679,514,364.94	291.36%

注 1：因公司亏损且期初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增减情况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710,511,267	710,511,267	质押	461,832,32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4%	441,524,907	0	质押	129,449,838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125,388,360	0	不适用	0
宁波远润昆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
南通博灿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65,000,000	65,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雅时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54,157,706	54,157,706	不适用	0
广州谷贸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0,0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
南通云福金灵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45,763,998	45,763,998	不适用	0
北京雅善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5,842,294	35,842,294	不适用	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34,778,6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雅善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雅时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汪建国
变更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1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送达的（2025）苏 06 破 56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南通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送达的（2025）苏 06 破 56 号《复函》及（2025）苏 06 破 56 号之一《决定书》，南通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送达的（2025）苏 06 破 5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南通中院裁定批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重整计划》。

（三）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通中院送达的（2025）苏 06 破 5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出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同日，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四）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019）。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转增股票中的 1,206,623,251 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汇通达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股票 710,511,267 股，其余由各财务投资人认购。转增股票中的 146,257,602 股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南通产控作为债权人本次领受股票 26,376,131 股（不含暂不领受的部分股票）。上述汇通达认购、南通产控本次领受的股票（不含暂不领受的部分股票）已由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分别过户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汇通达已持有公司 710,511,2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南通产控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15.54%。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通产控变更为汇通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则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汪建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意见》。

（五）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汪建国、副董事长赵亮生，非独立董事尹剑、陆健、申志刚，独立董事罗斌、王恒、孙天澍，职工董事陈云龙。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申志刚、副总经理金振明、时根生，财务负责人王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3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5）。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0%
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3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4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9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CNY030）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全价算法衍生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 60%提高至 6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仍维持 2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CNY030）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全价算法衍生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 60%提高至 6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仍维持 2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4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健康产业主题相关公司，并在健康产业主题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个股，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指数代码 000942）从中证 800 成份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 50 只消费类股票组成，主要覆盖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仅少量成分股零星涉及医药生物，指数整体行业属性以消费为主，无法客观匹配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因此本次基准调整予以剔除该指数标的。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较为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指数代码 HSHCI）由恒生综合指数中属于医疗保健业的证券组成，反映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CNY030）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全价算法衍生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 60%提高至 6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仍维持 2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0%+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5%+ 恒生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健康产业主题相关公司，并在健康产业主题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个股，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指数代码 000942）从中证 800 成份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 50 只消费类股票组成，主要覆盖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仅少量成分股零星涉及医药生物，指数整体行业属性以消费为主，无法客观匹配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因此本次基准调整予以剔除该指数标的。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较为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指数代码 HSHCI）由恒生综合指数中属于医疗保健业的证券组成，反映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综合债（全价）指数（指数代码 H11009CNY030）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全价算法衍生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9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20,000	3.74	1.48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2028年8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74,890,000	93,210,000	19.04	7.52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19,480,000	19,480,000	36.07	1.5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050,000	7,050,000	13.52	0.5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01,420,000	119,740,000	19.63	9.66	0	0	10,771,823	2.2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6,5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对应融资余额 13,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5 人，代表股份 181,009,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0,86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5 人，代表股份 3,387,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38,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49,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1,005,094	99.9976%	2,400	0.0013%	1,900	0.0010%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3,601	99.8731%	2,400	0.0708%	1,900	0.0561%	0	0%	
2.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1,004,494	99.9973%	4,000	0.0022%	900	0.0005%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3,001	99.8554%	4,000	0.1181%	900	0.0266%	0	0%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4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7 号）及《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28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7 号）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 8)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 年度，你公司部分海洋运输业务错误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导致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多记营业收入 7,067.02 万元、1.78 亿元、2.81 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28 号）

“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

经查，我局发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 8，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 年度，公司部分海洋运输业务错误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导致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多记营业收入 7,067.02 万元、1.78 亿元、2.81 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邱红阳、任敏，时任总经理孙杨，财务负责人祝竞鹏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携带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广发银行大厦 37 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将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岗位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核算流程管控，加大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关键会计环节的审核力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将以此次决定书为戒，全面排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邱红阳、任敏、孙杨、祝竞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2 日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